

## ◆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专题报道◆

编者按 11月25日是联合国确立的“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家庭暴力是每个家庭乃至社会的共同责任。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有效预防和惩治以家庭暴力等形式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加强与妇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为妇女权益保障筑牢法治屏障。本报现推出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帮深陷家暴泥潭的受害者走出困境的专题报道，敬请关注。

# 站起来，向家庭暴力勇敢说“不”

## 4次报警又4次和解引起检察官注意

### 浙江瑞安：联动共治形成预防家暴闭环管理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林非凡)“没有暴力，也不用胆战心惊，平平静静生活就很好。”11月20日，浙江省瑞安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该院办理的一起家暴案进行回访，曾遭受家暴的夏女士向检察官讲述了自己目前的生活状况。

2021年7月的一天深夜，夏女士与醉酒回家的丈夫李某发生口角，遭到李某殴打，遂报警求助。同年9月，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瑞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承办检察官，夏女士坦言两年来她一共报警了4次，但报警后又觉得这是家务事，所以最后都选择和解。其间，夏女士同步向法院起诉离婚。经法院调解，夏女士与李某协议离婚，并出具了刑事谅解书。2021年10月，考虑到李某犯罪情节轻微及被害人意愿，瑞安市检察院依法对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瑞安市委政法委、公安局、妇联、司法局等单位出台反家暴联动机制，明确各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细则，确保事前防范、事中处置、事后监督“全闭环”管理。此外，上述单位共同建立家暴黑名单制度，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家暴史进行查询，以提高家暴实施者的违法成本。

截至今年10月底，瑞安市检察院和相关部门共联动研判家暴事件线索2起，发起查询300余人次。目前，该家暴事件全部推送至该市妇联，并由同层流转至基层镇街，由基层镇街进行跟踪管控和帮扶，从而形成预防和打击家暴的合力。



夏女士的案件虽然办结，但她4次报警、4次和解的情况却引起了检察机关的重视。是什么原因导致夏女士持续性被家暴?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真正落实了吗?事后的查访监督做到位了吗?带着疑问，瑞安市检察院展开调研分析，发现夏女士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于是，该院以该案为切入点，从妇联、法院、公安等单位调取近年来的涉家暴相关数据，搭建数字监督模型进行梳理、研判，并针对筛选出的重点线索，以调查问卷、询问、鉴定、走访等方式开展核查，随后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就规范家暴处置、推动职能部门建章立制达成共识。

2022年3月，瑞安市检察院联合

## 支持起诉助她冲破家暴囚笼

### 重庆綦江：发挥办案优势为受害者提供有力证据支持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彭静 刘乔木)“感谢检察机关给我离婚的底气!我会勇敢地面对今后的生活。”日前，重庆市綦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到张女士家中回访时了解到，如今张女士已彻底摆脱了不幸的婚姻，掀开人生新的一页。

张女士是綦江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家庭暴力民事支持起诉案当事人。2022年5月，焦急无助的张女士来到该院寻求帮助。原来，张女士此前经朋友介绍与吴某“闪婚”，并育有一双儿女。但吴某喜欢打麻将，每次输了钱回家，动辄对张女士拳打脚踢。为了使孩子不

受影响，张女士独自在外租了间小房子，一边照顾孩子，一边打工贴补家用。

2020年4月，不堪忍受的张女士带着孩子回到了重庆綦江老家，并鼓起勇气向当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然而，吴某却在法庭上宣称，两人结婚十余年，不仅有儿有女，而且感情基础牢固。又因张女士未能向法院提交充足证据证明其遭受家庭暴力，法院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败诉后，张女士带着孩子搬到了父母家居住。本以为就此风平浪静，但吴某仍时常以接孩子为由，到张女士父母家惹是生非，双方关系持续恶化。

受理案件后，綦江区检察院迅速展开调查核实。遭受家暴后，张女士曾多次在浙江义乌报警，只是后来报警回执遗失，所以诉讼期间未能提交其遭受家暴的证据。办案检察官遂联系义乌市公安机关，调取了张女士的报警记录、现场视频等关键证据，引导张女士恢复、收集微信聊天记录，并走访村社工作人员，全面了解其家庭婚姻状况。

经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綦江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2022年6月，法院对该案依法审理并当庭宣判，认定张女士与吴某夫妻感情破裂，判决准予二人离婚。

“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人性化办案，体现了检察为民的温情，帮助当事人摆脱不幸婚姻‘枷锁’，为‘她’撑起了一片法治晴空。”一直关注妇女权益保护的重庆市人大代表、市宇红轨道交通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昭红表示。

## 走出阴霾，母子开启新生活

### 衡阳蒸湘：“支持起诉+心理疏导”全力援助家暴受害者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王文勤)“感谢检察机关带我走出家暴阴霾，现在我终于恢复了正常生活，我将陪伴孩子阅遍世间美好。”近日，蒋女士向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检察院检察官发来感谢信。

2015年，经媒人介绍，蒋女士与廖某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2016年3月，因蒋女士意外怀孕，两人匆忙登记结婚，生下一个孩子。因婚前相处时间短，彼此缺乏了解，婚后蒋女士发现，两人性格不合，常因家庭琐事争吵，且廖某嗜酒成性，脾气暴躁，常在酒后殴打、辱骂、威胁蒋女士，让她难以忍受。

蒋女士多年来为了孩子一直隐忍，希望廖某能够醒悟改过，然而廖某却变本加厉。2022年12月11日，正在熟睡的蒋女士突然被酒后回家的廖某拖拽起来，毫无缘由地殴打，致全身多处青紫。无奈之下，蒋女士向当地派出所报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向廖某下达告诫书，告诫其应当纠正违法行为，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然而廖某并未因此收手。今年3月，蒋女士鼓起勇气走进蒸湘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请求检察机关支持其起诉廖

某，并争取孩子的抚养权。

受案后，办案检察官一边联系蒋女士当时报警的派出所，调取出警单、出警情况说明、讯问笔录等原始证据，一边帮助蒋女士申请法律援助。经调查核实，蒸湘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证据显示，蒋女士曾多次遭受家庭暴力且仍然面临被家暴的现实危险，办案检察官同时帮助蒋女士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确保蒋女士在应诉期间的人身安全。

“孩子已经7岁了，基本上是随蒋女士及其父母共同生活。鉴于男方不但有实施家暴的行为，还伴有酗酒恶习，我们认为，跟随母亲生活对孩子的成长更为有利。”就支持起诉书中的具体细节，办案检察官向法院逐项摆出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尽力为蒋女士争取合法权益。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于今年6月判决准予二人离婚，孩子归蒋女士抚养。

考虑到蒋女士长期遭受家暴伤害、存在心理阴影，蒸湘区检察院依托与当地妇联签订的协作机制，为蒋女士聘请了心理咨询师，对她定期进行心理疏导。



▲办理完该案后，重庆市綦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向群众开展反家暴普法宣传。

## 近年来检察机关反家暴重大举措

- 2019年12月，最高检和全国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
- 2021年5月，最高检发布6起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 2022年3月，最高检与全国妇联联合决定自2022年3月至年底共同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将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纳入司法救助。
- 2022年11月，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2023年2月，最高检与全国妇联联合下发通知，决定继续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将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等“5+2”类困难妇女列为救助重点。

## 法眼观察

□樊悦池

### 不尊重用户选择权的“摇一摇”当休矣

近日，“摇一摇”跳转广告再次在网上引起热议。不少用户在社交平台吐槽，称他们的手机常被“摇一摇”跳转广告打扰，一不小心就会跳转到购物软件的“双11”专场，让人不堪其扰(据11月22日《工人日报》)。

如今，手机软件已经成为了人们生活中的重要工具，为用户提供了便利和乐趣，但打开软件“摇一摇”就跳转到广告，令许多用户的快乐蒙上了一层灰。“打开软件以后，拿在手上只要有‘风吹草动’就给我跳到其他软件的购物链接，真的很烦人，还浪费流量。”“点关关不掉，点跳就跳转”在相关报道中，许多网友都遇到“摇一摇”跳转广告问题，特别是在“双11”等时段前后，此类问题更加凸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一些平台方擅自调用数据未征得消费者的同意或授权，涉嫌侵犯个人隐私。由此可见，这种“不请自来”的广告，违背消费者个人意愿，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

但一些平台和商家置消费者权益于不顾，意图利用“摇一摇”跳转广告吸引流量，获取经济利益。广告效果的实现与用户的体验息息相关，用户对广告产生良好印象，才能增进广告品牌与用户之间的关系，只有产生信任与满意，才能有购买欲。“摇一摇”就跳转，周顾用户意愿和权益，用户怎么能有良好的体验感，进而购买商品?此类行为频繁出现，让用户已经开始自谋出路，探索关闭此类广告的方法。引发“众怒”的此类现象不应只靠用户自己来解决，根治此类现象要标本兼治。

事实上，今年2月，为优化服务供给，改善用户体验，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明确不得频繁弹窗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或利用“全屏暴力困”、高灵敏度“摇一摇”等易造成误触的方式诱导用户操作。中消协近日发布了《2023年“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也提到了手机软件广告诸多强制跳转方式令消费者防不胜防。中消协指出，相关行为必须加以限制与引导。对此，相关监管部门应进一步落实上述要求，对落实不到位或出现违规行为的，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向社会公告、组织下架等措施，严肃问责查处。

平台和商家要将选择权还给用户，注重用户体验。广告法律规定，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平台方应严格遵守，在进行相关权限获取时也应征求用户同意，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商家在投放广告时要考虑广告投放策略，遵守相关规定，尊重消费者个人意愿，才能真正吸引用户购买，实现双赢。

针对此类现象，江苏省消保委在官微上展开投票调查，结果显示94.94%的投票者明确表示对“摇一摇”跳转广告的态度是“厌恶”。对此，平台和商家都应明白，“摇一摇”跳转广告或许能带来流量，但只能获取一时的利益，不仅会失去消费者的信任，还会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把用户的体验感放在心上，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才能获取更加长远的利益。

## 案讯点击

### 打着代缴电费的幌子帮电诈犯罪洗钱

#### 一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孙晓光)为了让诈骗来的犯罪所得变得“合法”，“洗白”非法资金的套路不断翻新，就连帮他人代缴电费的方式也被用来帮助上游犯罪分子洗钱。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2年8月19日晚，上海市某公司财务人员王女士接到了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次日一早就要到王女士的公司进行税务稽查，让王女士添加其为好友并发送相关资料。随后，王女士被拉进一个聊天群。王女士发现，聊天群内已有自己公司老板“张先生”的实名账号。“张先生”在群里发消息，要求她转账456万元配合稽查。没有多想，王女士便按要求，用公司账户向“张先生”转账。不久后，“张先生”又要求转账700万元，但因公司账上余额不足，王女士选择打电话向老板说明情况，这时她才发现，群里的“张先生”根本不是公司老板。意识到被骗后，王女士立即报警。

经侦查，办案民警发现，当日王女士所在公司被骗资金中有2万元被转入外省某商贸有限公司(上游犯罪分子注册的空壳公司)，随后，该商贸有限公司将这笔资金用于给另一家公司充电费。通过询问充值电费公司的工作人员，办案民警了解到，该笔电费系该商贸有限公司经孙某搭线以97折的价格为下家缴纳的。据此，办案民警认为孙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将其抓获归案。到案后，孙某对自己在明知上游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情况下，仍为犯罪分子转移资金的事实供认不讳。

据孙某供述，2021年10月，孙某偶然了解到可以通过代缴大额电费抽成，于是主动加入电费折扣交流群等一些专门从事代缴业务的微信群。在这些微信群中，孙某可以联系上家接单，再自行寻找当地公司或工厂作为下家洽谈代缴业务。

孙某还注册了一家公司，并以公司名义寻找需要交电费的客户。客户将充值电费的转账至孙某公司的对公账户，孙某再将钱转给上家。孙某向客户收取的金额为电费总价的97%，而返给上家的金额为电费总价的95%，从中赚取差价。

在与上家沟通时，孙某了解到这些钱是电信网络诈骗所得，打折代缴电费其实是种洗钱手段。但一来钱快且资金分散流转不易察觉，孙某抱着侥幸心理，做起了表面代缴电费实为帮上游犯罪分子洗钱的业务。

今年8月，该案移送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孙某明知上游资金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仍然帮助犯罪分子转移资金并从中获利，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